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

### 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

99.07.02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
102.09.12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5.15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5.01 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獎勵學術研究績優之專任教師，提升研究風氣，客觀推薦具有學術、研究貢獻實績之專任教師接受表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學院)教師研究績優獎審查暨推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訂推薦範圍為：

(一) 院級傑出研究獎

本院專任教師於最近五年內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，對產學合作或教學有傑出貢獻者提出申請。

(二) 校級傑出研究獎

獲選為院級傑出研究獎者，得參加當年度校級傑出研究獎者的甄選，但曾獲得此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甄選。

(三) 校級傑出新人獎

本院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到校五年(含)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、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，績效顯著，且從未獲得此獎項者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暨推薦程序：

符合前述條件之本院專任教師，需依以下時程作業：

時間(每年)	作業	負責人員/單位
5月初	教師填妥「教師研究績優獎申請表」(如附件)後，與應附之資料送至所屬單位	本院專任教師
5月中	各系召開系務會議進行第一次審查與推薦人選	本院各系
5月底	各系獎推薦人名單、申請表以及應附之資料送至學院	本院各系
6月初	召開院務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與推薦人選	本院
6月15日前	提送推薦名單至研究發展處	本院
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發處備查並核報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  
研究績優獎申請表**

系所		姓名	
職級		本校 任職日期	年 月 日
<p>申請條件：採計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</p> <p>(一) 卓越研究獎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年獲得總統科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、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。</p> <p>(二) 傑出研究獎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傑出，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、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之教師。</p> <p>(三) 傑出新人獎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到校五年(含)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、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，績效顯著者。</p> <p>*以上申請人需檢附最近 5 年相關著作、研發成果資料及證明文件併列於附件(不含上次獲獎前之研究成果)</p>			
<p>學院審查意見：</p>			
<p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年__月__日</p>			